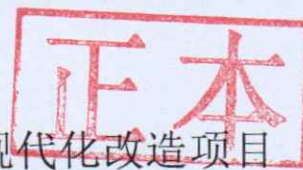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澎河灌区续建配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二期）项目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澎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年度二期）项目（第三标段）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澎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年度二期）项目

合同编号：2024PHGQ2Q-SG-03

发 包 人：鲁山县水利局

承 包 人：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鲁山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5年5月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澎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二期）

合同编号：2024PHGQ2Q-SG-03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水利局

包人（全称）：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效益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并于2025年5月12日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澎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及内容：马楼乡、东干六支渠衬砌，西干一支渠4座倒虹吸拆除重建，金属结构和闸门安装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干六支渠衬砌，西干一支渠4座倒虹吸拆除重建，金属结构和闸门安装等投标内符合图纸设计的全部建设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接到监理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接到开工通知后90天（日历天）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水利部颁发的所有现行技术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捌拾伍万零陆佰零柒元零角零分（人民币）¥： 2850607.00 元

六、主材调差

合同施工期内主要材料物价波动单价变化超过5%的，由双方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信息或市场价协商解决。

七、工程决算与支付

工程决算以最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施工单位项目部组建进场并开工后支付合同价30%为工程预付款；

中间付款：按月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计量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工程预付款（全部）及3%的其它；

最后付款：完工付款，工程通过审计部门审计或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实际完成合同价的97%，最后留实际完成合同价的3%，一年后责任人无缺陷时一次付清。

八、工程施工中涉及到的有关地方关系协调，由承包人负责；应承包人请求，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进行有关协调。

九、承包人应确保安全生产，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按国家规定追究承包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

- 1、针对本项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与措施；
- 2、法定代表人委托现场施工负责人的质量与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
- 3、大气污染扬尘防治承诺与治理措施。

十一、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及处理按照有关规定的处理原则，合 同双方协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包括补充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三、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它 们的含义相同。

十四、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 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五、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 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六、承包人主要工作人员

项目经理： 耿浩杰 身份证号： 410306199002040551

技术负责人： 毛建 身份证号： 410725198708045713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1 天，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每缺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合同签订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者，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鲁山县水利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鲁山县城人民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姚砦路133号12号楼

15层

电 话：0375-5052552

电子信箱：lshnsh@163.com

邮政编码：467300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鲁山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5 年5月12 日

电 话：0371-65617303

电子信箱：lsgczxyxgs@126.com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帐 号：411060200018170011782